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74號

聲請人 友達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自明

相對人 邱顯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09年6月3日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貳拾參萬貳仟伍佰元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（一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（二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（三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3日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232,500元，並約定自109年6月10日前至110年10月10日止分17月攤還，每月10日以現金償還聲請人，前5月每期償還19,500元，後12期每月償還11,250元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同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未依約給付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有109年6月3日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，其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按期履行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

上開未履行部分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0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書 記 官 張 琬 青